

113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」  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共同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部分：

(一) 經費支用項目應先針對學生需求盤點後，再搭配提供整體性輔導機制(例如依學生學業成就高低(或年級高低需求等)給予課業輔導面及專業能力面或職涯輔導面等組合配套)，藉以提升學生全方位學習成效，始能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以符合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，另有關優秀學生之陪讀或工讀費不應由本案經費支應。

(二) 為考量學生生活所需，獎助金宜以每月發放，不宜以每期申請。

(三) 部分針對經濟不利學生之輔導作法，學習效果較有限，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、或有對價關係，不符合本計畫精神，請刪除：

1. 僅以單項輔導措施如：升學獎學金、安心住宿與租屋或以成績高低為條件等。
2. 擔任學伴或宿舍幹部、或服務學習(志工)時數等，有對價關係。
3. 本案經費有限，請規劃在校生學習輔導措施，爰針對學生在校外實習提供獎助金。
4. 此輔導非正規課程，不能依輔導課程給予學生學分或用以抵免正規課程之學分。
5. **國立學校**辦理高中職學生或教師之體驗活動、購買體驗材料費等。
6. **國立學校**辦理有關招生宣導相關事宜及費用等(除招生事務費外)。

(四) 人事費屬部分補助，額度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，如編列超出 50 萬元者，請修正或超出部分改由學校自籌款支應，人事費應專款專用，並應專責本計畫之推動，賸餘款不得流用，應於年度結報時全數繳回。

(五) 本部依學校外部募款基金核算相對補助經費，下列項目不予認列，請自行檢視並刪除(同時修正經費表)。

1. 校內教職員工或私立學校之捐款。
2. 外部募款如有指定其他用途(如學術研究或校務發展基金)或條件(如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提供急難救助者)者。
3. 本次外部募款(C2)之募款時間非在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2 月者，或曾已認列額度不得再次認列。
4. 部分預估 12 月底入帳，未能於修正計畫時提出符合規定及入帳相關收據佐證款項。

(六) 請確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、總表及各補助項目表之經費額度均應一致。

二、請仍積極規劃與落實外部募款與機制建置，應於學校網頁建立高教深耕計畫-完善就學協助專區，並定期更新公告捐款名冊及指定用途收支等資料，以供社會大眾查詢。

三、請善用學校校務研究(IR) 進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分布及其需求探討，並分析本計畫之效益，如：針對學生學習分析，請補充就學穩定度、班/系排名、畢業率、就業率等指標，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績效之評估。

四、「弱勢學生」已於 109 年度修正為「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，爰請學校檢視修正公告規定及申請相關表件。

五、各申請表件，請依本部發文附件填寫，勿沿用舊表，以利本部作業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，請檢視相關要點或機制是否符合。